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华鹏”）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银行贷款 1,700 万元发生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银行贷款偿还的基本情况

石岛玻璃相关银行账户解冻后，公司组织资金归还了 1,700 万元贷款，并按照股东会决议，重新与银行签订了新贷款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三、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山东华鹏	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42,861.58	已逾期
山东华鹏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	已逾期
山东华鹏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逾期
石岛玻璃	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已逾期
石岛玻璃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751.17	已逾期
合 计		80,212.75	-

上述逾期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8）。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